

顺德区驹荣路北延线（云阳路至横八路段） 工程、顺德区新峰路（新市良路至东乐路段） 工程周边慢行系统环境整治变更方案与施 工图设计委托需求书

	类别	需求说明
1	名称	顺德区驹荣路北延线（云阳路至横八路段）工程、顺德区新峰路（新市良路至东乐路段）工程周边慢行系统环境整治变更方案与施工图设计委托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佛山市顺德区工程建设中心 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大良新城德民路行政服务中心西座4楼 联系电话：0757-22836425 联系人：张工
3	中介服务名称	顺德区驹荣路北延线（云阳路至横八路段）工程、顺德区新峰路（新市良路至东乐路段）工程周边慢行系统环境整治变更方案与施工图设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内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 2. 资质：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及以上；

		<p>3. 需要回避的机构：无；</p> <p>4.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按国家法律经营。提供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5	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	<p>1. 项目基本情况：</p> <p>（1）顺德区驹荣路北延线（云阳路至横八路段）工程周边慢行系统环境整治概况为：驹荣路南延工程项目基本呈南北走向，路线起点接云阳路，终点接东乐路，路线全长约 1.64KM；驹荣路南延工程项目基本呈南北走向，路线起点接锦上路，终点接南国路，路线全长约 0.37KM；云阳路北侧滨河绿地工程项目基本呈东西走向，地块起点西至桂畔桥，东至东乐路，为保证云鹭公园、顺峰山公园、桂畔海滨水绿地等各片区形成有机整体，方便市民、游客通过地铁站场与现有慢行系统往来，通过对现有驹荣路周边慢行系统环境开展整治。顺德区驹荣路慢行系统、云阳路北侧滨河公园配套环境整治景观提升。设计面积约为 97286.37 m²。该项目建安费暂估为 965 万元。</p>

		<p>(2) 顺德区新峰路（新市良路至东乐路段）工程周边慢行系统环境整治概况为：德智路工程项目基本呈东西走向，路线起点接碧桂路，终点接新峰路，路线全程约 0.6KM；新峰路西侧滨河绿地工程项目，地块沿公园大道至新峰路西侧水闸周边绿地。顺德区德智路慢行系统、新峰路西侧滨河绿地周边环境整治景观提升。设计面积约为 12256 m²。该项目建安费暂估为 270 万元。</p> <p>2. 服务内容与要求：开展景观方案设计、施工图变更设计、后续施工配合等工作，获得甲方及相关部门的认可，行业主管部门的批复（若需），协助完成施工报建等其他配合事项。</p>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p>1. 提供服务的时间、地点、方式：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地点为委托方所在地。</p> <p>2. 提供服务的地点：中介服务机构自行解决，业主不提供住宿、办公场所及设备。</p>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p>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p> <p>2. 报价方式：按项目进行报价，报折率，不</p>

		<p>超过控制价，不低于控制价的 80%。</p> <p>3. 计价标准：(1) 相关费用参考《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号)，专业调整系数取 1.1，复杂系数取 1.15，附加调整系数取 1.0。(2) 综上，新峰路项目总投资暂定为 270 万元，驹荣路项目总投资暂定为 965 万元，设计总费用控制价为 49.92 万元（其中新峰路项目 38.00 万元，驹荣路项目 11.92 万元）。</p>
8	服务时间	<p>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暂定为 12 个月，合同截止时间以完成项目竣工验收时间为准，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p>
9	结算方式	<p>固定折率包干。最终结算设计费以造价管理部门审定的施工招标清单预算价建安费为计费额，不经造价管理部门审定的以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审定的清单预算价建安费作为工程设计费（结算价）计费额，参照计价标准，乘以中选单位所报折率进行测算。但最终结算价不超过合同暂估价（即中选单位所报价格）。</p>

10	违约责任	<p>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p> <p>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p> <p>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p> <p>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p>
11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p>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p> <p>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p>
12	其他要求	<p>报名服务机构提交的项目响应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p>一、资格条件（须全部满足，否则视为无效响应）</p> <p>1. 营业执照：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经营范围应包</p>

	<p>含与项目相关的业务。</p> <p>2. 资质证书：提供有效期内的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及以上有效资质证明。</p> <p>3. 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登记备案截图：提供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或相关行业诚信管理平台完成登记备案的截图。</p> <p>4. 办公场所位置及相关证明。</p> <p>5. 报价：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限额（控制价），不得低于下限（控制价的 80%）。</p> <p>二、综合评价材料</p> <p>1. 类似工程业绩：提供近 3 年内类似项目业绩及相关证明。</p> <p>2. 拟派项目团队：提供拟派人员清单及相关证明（含职称、学历、社保）等，拟派服务人员必须与提供服务人员一致，否则业主单位有权解除合同，并无需支付任何费用。</p> <p>3. 具体服务方案（保证响应时效、设计质量、后续服务的相关措施及证明）。</p> <p>4. 服务计划及时间安排。</p> <p>5. 其他材料：采购需求书中要求的其他内容，或服务机构认为有助于体现自身优势的补充说明。</p>
--	---

		6. 根据项目建设内容，提供设计的初步方案。
13	备注	<p>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p> <p>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3）。</p> <p>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p>